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541號

原告 王金堂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0元。惟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利益額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442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應予以撤銷；(二)確認被告持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584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上載執行名義「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6544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」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之執行內容及金額：「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向債權人（即被告）給付236,433元，及其中131,831元，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」之債權不存在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以系爭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總額定之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236,433元，及其中131,831元，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
01 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1,896  
02 元」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考。而系爭執行事件經扣押  
03 原告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庄分行之存款債權554,010  
04 元後，已足額扣押，並經本院執行處製作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在  
05 卷可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554,010元，應徵第一  
06 審裁判費7,48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,320元後，尚  
07 應補繳4,1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  
08 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15 書 記 官 林勁丞